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120號

03 原 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訴訟代理人 曾進財

10 張鈞迪

11 被 告 古紘銘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辯論
14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玖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7 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8 息。

19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
20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1 本判決得假執行。

22 事實及理由要領

23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24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5 論而為判決。

26 二、原告起訴主張：

27 被告前於民國112年12月16日(逢周六-假日)17時5分，向原
28 告承租租賃車號000-0000(下稱系爭A車)之iRent隨租隨還
29 台北站，依租金專案說明，平、假日推廣租金為新臺幣(下
30 同)2,300元/日，逾時還車則按車輛款式之定價收費2,300
31 元/日，並需負擔承租期間之油資、通行費、ETC通行費等。

01 被告前揭系統進線申請車輛租期自112年12月16日下午17時5
02 分起租系爭A車，並於同年12月24日2時55分返還系爭A車。
03 嗣旋即向原告承租租賃車號000-0000（下稱系爭B車）之iRe
04 nt同站租還新莊福壽街站，租金計價方式同上。系爭B車本
05 應於同年12月25日2時返還，惟被告遲至同年月31日11時15
06 分返還B車，是被告就系爭A車尚積欠停車費20元、就系爭B
07 車則積欠租金18,400元、油資1,430元、通行費142元未清
08 償，以上共計19,992元。屢經原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
09 為此，爰依兩造間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求為
10 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9,9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

12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被告身分證、
13 駕照及照片、汽車出租單、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
14 約、租金計算資料、租金費用表、聯繫單、系爭A、B車行照
15 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16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17 真實。

18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
19 19,9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1日起至
20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

22 五、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應依同
23 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
24 條之19第1項規定，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
25 敗訴之被告負擔。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8 法 官 李 崇 豪

29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31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1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2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03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04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06 書 記 官 葉子榕